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

田民波

钟敏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

田民波

田民波

钟敏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

田民波

钟敏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